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4—001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1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并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三）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9月29日、10月27日、11月28日和12月28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40号、第2023-046号、第2023-048号、第2023-052号、第2023-057号）。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和大数据集团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但未能按原计划就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和充分论证，交易双方基于审慎性考虑，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大数据集团将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待各方条件具备后，尽快推进相关事宜。届时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与大数据集团已协商一致，终止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任何一方违约。

本次交易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业务协同和完善产业布局，在大数据等业务板块上快步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五、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